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
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
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作
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 2021 年
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一、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报告期内，公司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约为 17.53
亿元人民币。报告期末，公司对其下属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约为 495.13
亿元人民币，公司对参股项目公司及关联方担保总额约为 37.26 亿元人民币，期
末担保总额约为 532.40 亿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
35.83%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子公司提供的
担保余额约为 206.53 亿元人民币。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子公司提供的
担保，已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。公司严
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的担保
安排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二、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
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公司担保安排的决策及审批
程序合法有效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，
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。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
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史坚忠